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HA0-3-105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3日		頁次：1

92年12月0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4年01月13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4年01月19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94年06月14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5年07月1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07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09月0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5月1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5月2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0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06月0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0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9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貳、範圍

本院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分。

參、權責單位

人文社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規則僅規範本院審查部分。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HA0-3-105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3日		頁次：2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計分項目包括專門著作、研究計畫/獎勵事蹟二項，總分為100分。

一、專門著作：

五年內發表與教師專業有關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75分，其中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20分。若期刊論文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研究績效點數以下列方式計算：

- 1.各類期刊論文分為A、B、C三等級，A等級為15分、B等級為12分、C等級為8分。
- 2.A級期刊論文為於相關領域具有影響力之著作、比賽、展演，或符合該領域普遍認同標準之專業期刊，各系（中心、室）之A級期刊由各系（中心、室）自定標準規範報本院教評會議審議。
- 3.各系（中心、室）之各級期刊如附錄一~四。
- 4.各類期刊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論文之得分比重，作者若為該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則不列入作者人數及順位計算，其相關得分比重分配如下：
作者人數一位，得分比重百分比為100%；作者人數二位，第一作者：90%，第二作者：60%；作者人數三位，第一作者：85%，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40%；作者人數四位(或以上)，第一作者：80%，第二作者：45%，第三作者(或其它)：25%。
- 5.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6.專書視同B級論文，專書若為代表作以A等級論文計分。所謂專書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且本文字數中、日文不得少於10萬字，其他外國文字不得少於7.5萬字。
- 7.專利等級：已獲得之國外專利視為期刊論文A等級，國內及大陸地區專利為B等級，惟兩者僅取其一計分。
- 8.研討會論文分為A、B兩等級，A等級為4分、B等級為3分。
 - (1)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含在國內舉辦者)定為A級，國內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定為B級。
 - (2)研討會論文依作者人數及順位評定每篇論文之得分比重比照期刊論文分配方式審定。
 - (3)出席國外地區研討會若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者，每次補助加2分。
 - (4)出席國際性研討會若發表之論文獲得最佳論文獎，該篇論文加2分；出席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每次加2分。
 - (5)出席國內或大陸地區研討會，若發表之論文獲得最佳論文獎，或擔任會議分組主持人者，該篇論文加1分。
 - (6)研討會論文加分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

二、研究計畫/獎勵事蹟：

五年內研究計畫及獲獎事蹟最多採計25分。研究計畫及獎勵事蹟以下列方式計算：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HA0-3-105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3日		頁次：3

- 1.五年內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每次計15分，甲種研究獎勵每次計10分，乙種研究獎勵或獲得計畫主持費及其它研究獎勵每次計5分。其它研究獎勵事蹟必須檢附證明文件。
- 2.五年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執行單位為本校者每件計15分，執行計畫總金額累計超過15萬元以上，每增加5萬元加2分。
- 3.其它機構(含教育部)之研究計畫且執行單位為本校者每件計8分，執行計畫總金額累計超過30萬元以上，每增加5萬元加2分。
- 4.若同一計畫有兩位以上教師共同執行，則配分由教師自行協定，且需出具書面具結書。
- 5.以共同主持人名義與他校或其他單位合作之研究計畫，每件一律以2分計算。

第四條 藝術類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越者。
 - 三、教師教學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 前項之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件一。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通過系(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一、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含優良)。
- 二、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共九項次)，至少六項次為該院前60%；或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共三次)，至少二次為該院前60%。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30分以上，且發表A級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但若教師綜合評鑑之教學、服務或輔導(擇一)成績最近三次均在本院前30%以內者，則不必有A級期刊論文。
- 四、助理教授(或講師)升等副教授研究總分數須達40分以上，且發表A級期刊論文至少二篇，但若教師綜合評鑑之教學、服務或輔導(擇一)成績最近三次均在本院前30%以內者，則發表A級期刊論文數減為一篇。
- 五、副教授升等教授研究總分數需達70分以上，且發表A級期刊論文至少三篇，但若教師綜合評鑑之教學、服務或輔導(擇一)成績最近三次均在本院前30%以內者，則發表A級期刊論文數減為二篇。
- 六、申請人必須是前項A級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若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應經其他作者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視為第一作者。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除需符合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外，其研究成果之基本門檻，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內之專門著作，須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HA0-3-105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3日		頁次：4

至少達平均每年一篇(含專書)。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第七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校內審查資料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校外年資須附離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校內年資須附服務證明或聘書影本)。
- 三、教師證書影本。
- 四、最近三次教師評鑑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電子公文向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申請)。
- 五、中華大學人社院教師升等通訊作者同意書(如附表一，無則免附)。
- 六、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如附表二)。
- 七、本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如附表三)。
-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及全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 九、參考著作全文(最多五篇，若著作僅為被接受者須另附被接受函)。
- 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表四，無則免附)。
- 十一、著作及參考資料一覽表。

第八條 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之複審時，其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升等教師於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教評會委員中，遴選三位以上教授級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外審作業小組委員均不得與升等教師有師生、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關係存在。

二、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教學及研究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

若系、院教評會召集人遇有迴避情形時，則由代理主席執行其職務。

三、升等教師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四、外審委員應迴避升等教師之指導教授、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與升等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若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推薦之外審委員有重複或專長領域不符時，院教評會召集人可請其重提人選，直至達成上述推薦原則為止。

五、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一次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

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一次送四位專家學者審查。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文件編號：HA0-3-105
公佈日期：105年10月13日		頁次：5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六、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達75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其外審及格成績須70分以上，且須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替代研究著作升等者，須有三人以上評定及格，外審始為通過。

七、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書，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院教評會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八、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成果與表現、學術研究、輔導及服務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九、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十、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已修正而本規則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修正實施日前審查中之升等案，仍依原辦法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相關文件

【附錄一】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

【附錄二】中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著作等級評定標準與期刊列表

【附錄三】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

【附錄四】中華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鑑規則學術期刊論文等級標準

第十三條 使用表單

【附表一】通訊作者同意書

【附表二】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表

【附表三】中華大學人社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

【附表四】中華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